

## 关于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须知

一、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每年测试一次，补测试一次，60分及格，记入年度成绩；如有遗漏未测试项目，总成绩最高记为49分。

二、在校期间学生，每年《标准》测试成绩达不到50分按肄业处理。

三、由于各种原因休学复读后的学生，到体育教学部（康体中心）更新基本信息。

### 四、关于免于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申请的要求：

因器质性疾病或残疾不能参加《标准》测试的学生，可向体育教学部（康体中心）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的申请，经正规医疗机构（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）诊断证明，体育教学部核准后，可以免于执行《标准》，申请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的学生，将免于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申请表及正规医疗机构（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）诊断证明书（原件）一并递交，所填表格存入学生档案。

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诊断证明书要求：明确诊断病情及医生建议；加盖  
医院诊断证明专用章。

2. 免于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申请表要求：

①体育教学部网页下载、打印免于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申请表。

②免测申请表的原因一栏填写要求与病情诊断一致

#### 五、关于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工作时间安排：

1. 周一、三上午办理学生申请免测试；
2. 周二、四上午办理学生成绩查询、更正；
3. 周一、三、五上午补办体测卡，测试期间全天补办。

六、关于体测的政策、通知，将印发到各学院学办，并第一时间在体育教学部网页和微信公众平台（内蒙农大体育部）公布。

七、以上规定见“内蒙古农业大学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实施细则（内农大校办发〔2014〕15号）”。

内蒙古农业大学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工作小组

（体育教学部代章）

2017年8月24日